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再字第19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蘇慶良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幸琪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查，再審原告不服原確定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6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9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最高行政法院送達證書影本（本院卷第551頁）附卷可證。故本件再審之訴的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即告屆滿（期間末日本為110年10月30日，因適逢周六而順延）。嗣再審原告先後2次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111年7月20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、111年

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書各乙份（本院卷第565、555頁）在卷可證。是以，原告遲至112年12月10日，始再次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距再審不變期間屆滿日已2年餘，顯已逾再審期間。又參照再審狀意旨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再審原告就其程序上之主張，雖檢附嘉義縣政府107年8月21日府行法訴字第1070156262號訴願決定書及審議委員會案件卷宗（本院卷第249頁、第301頁）、107年12月17日府行法訴字第1070243477號訴願決定書及其審議委員會案件卷宗（本院卷345頁、349頁）各乙份為證，惟依其內容無法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就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事實，難認已盡舉證責任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